采购项目编号: DXDR-2025-1022

府谷县"三元民生保险"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凼	λ.	府谷县应急管理局
Λ	火勺		州有云丛心自垤问

采购代理机构: <u>陕西大行德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u>

2025年10月

特别提示

各供应商: 在此我们特别善意地提醒您注意!

- 1、请您仔细地阅读磋商文件并正确理解磋商文件中各项具体要求。
- 2、采购文件内容有矛盾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内容为准;答疑、澄清或修改文件与本采购文件 有矛盾的,以文件发出时间靠后的内容为准。
 - 3、请您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载明的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 4、请您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响应文件。
 - 5、请您明确标记响应文件的正本或副本。
- 6、请您于 2025 年 11 月 03 日 14 时 30 分前,准时到府谷县新区煤业大厦公寓 A 座 1702 会议室 递交响应文件并参加磋商会议,避免迟误。
- 7、请您到达磋商会议地点后及时到签到处签字登记。谨记上述提示,将有助您顺利地参加投标。 若有什么需要帮助,请您与我们的工作人员联系,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

目 录

特别	提 示	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9
第三章	采购需求3	4
第四章	主要合同条款4	0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参考格式4	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府谷县"三元民生保险"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府谷县"三元民生保险"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登录(陕西省)使用 CA 锁投标确认后自行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年11月03日14时30分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DXDR-2025-1022

项目名称:府谷县"三元民生保险"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75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府谷县"三元民生保险"服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 75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75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 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1-1	其他保险服务	府谷县"三元民生保险"服务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 件	750, 000. 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府谷县"三元民生保险"服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
- (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6)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 (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8)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9)《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10) 落实其它相关政策。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府谷县"三元民生保险"服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附营业执照的 2024 年企业年度报告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 (2)供应商应为国内依法注册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保险公司或其分支机构(每家公司仅能授权 一个分支机构或分公司参加投标),并具备有效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 (3) 财务状况报告: 财务状况良好,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 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年1月 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6) 信誉要求: 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

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投标人提供企业信用报告(信用报告正文部分"六、信用承诺信息"较多,此项可不提供,其余内容须完整),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提供网页查询截图加盖企业原色印章("信用中国"网站中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全国范围内查询为准)。提供本项目发出公告之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查询的相关信誉要求完整截图。

- (7) 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 (8)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还需提供"信用中国(陕西榆林)"信用承诺网页截图):
- (9) 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还需提供"信用中国(陕西榆林)"信用承诺网页截图);
-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提供《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 (11)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年10月23日 至 2025年10月29日 ,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 , 下午 12: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登录(陕西省)使用 CA 锁投标确认后自行下载

方式: 在线获取

售价: 免费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年11月03日14时3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榆林市府谷县新区煤业大厦后排东单元(A座)1702室

五、开启

时间: 2025年11月03日14时3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 陕西省榆林市府谷县新区煤业大厦后排东单元(A座)1702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公告期限以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为准。

(2) 线上与线下需同时报名,二者缺一不可,否则视为报名无效。

1、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 (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

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报

名并免费下载磋商文件。

2、线上与线下投标确认需同时进行,线上投标确认成功后请携带网上投标确认回执单、单位介绍

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到陕西大行德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陕西省榆林市府谷县

新区煤业大厦后排东单元(A座)1702室)进行线下确认,线上与线下投标确认信息须一致,否则视为

无效。

线上线下投标确认时间: 2025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9 日(双休日除外)上午 08:30-12:

00,下午14:30-17:30(谢绝邮寄)。

3、 办理 CA 锁方式(仅供参考): 榆林市市民大厦三楼窗口, 电话: 0912-3515031。

4、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

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府谷县应急管理局本级

地址: 府谷县

联系方式: 1862868401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陕西大行德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榆林市府谷县新区煤业大厦后排东单元(A座)1702室

联系方式: 1769131984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王工

电话: 17691319844

陕西大行德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2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 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1.2	采购人	名称: 府谷县应急管理局 地址: 府谷县新区 联系方式: 18628684018
1.1.3	采购代理 机构	名 称: 陕西大行德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陕西省榆林市府谷县新区煤业大厦公寓 A 座 1702 室 联系人: 王工 电 话: 17691319844
1.1.4	采购项目名称	府谷县"三元民生保险"服务项目
1.2	资金来源及落实	财政拨款,已落实
1. 3. 1	采购内容及质量 要求	采购内容: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质量要求:满足国家、行业标准,并达到合格
1. 3. 2	合同履行期限 (计划服务期)	12 个月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府谷县"三元民生保险"服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附营业执照的2024年企业年度报告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 供应商应为国内依法注册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保险公司或其分支机构(每家公司仅能授权一个分支机构或分公司参加投标),并具备有效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3) 财务状况报告:财务状况良好,提供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已缴纳的
		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
		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年1月 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己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
		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
		文件证明。
		(6) 信誉要求: 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中未被列
		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在"信用中
		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
		人,投标人提供企业信用报告(信用报告正文部分"六、信用承诺信息"
		较多,此项可不提供,其余内容须完整),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提供网页
		查询截图加盖企业原色印章("信用中国"网站中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
		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中全国范围内查询为准)。提供本项目发出公告之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
		时间前查询的相关信誉要求完整截图。
		(7) 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 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8) 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还需提供"信
		用中国(陕西榆林)"信用承诺网页截图);
		(9) 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还需提供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信用承诺网页截图);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提供《供应商企
		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1)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以上为必备资格,应单独密封,与响应文件同时提交,缺一项或某项
		达不到要求,按否决处理;磋商当天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前请携带上述必备
		资质原件及证明材料加盖企业原色印章进行资格审查,过时不接受任何补
		备注: 1、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无需提供营业执照的企业年度报告书。
		2、以上证件已换电子证书的,可提供加盖供应商鲜章的有效电子证书,

条款 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证明材料均需加盖供应商鲜章。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招标项目(部分预留)
	支持中小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招标项目(价格扣除):
	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与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采购标的对应的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组织
1. 9. 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P115377073	说明:采购人不统一组织踏勘,供应商可自行前往现场进行踏勘;供应商应充分了解项目及其它任何足以影响磋商和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费用索赔申请不获批准。
2. 2. 3	供应商确认收到 澄清或修改文件	澄清或修改文件发出后 24 小时内
3. 3. 1	磋商有效期	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日历天
3. 4. 1	磋商保证金	是否要求供应商递交磋商保证金: 否
0. 1. 1		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
3. 7. 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人印章或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
	竞争性磋商响应 文件数量	壹正贰副,电子文件(U盘)贰份 (电子版响应文件必须与正本完全一致,电子版包括:word版响应文件)。
3. 7. 4	竞争性磋商响应 文件(纸质版)装 订	磋商响应文件(纸质版)连续编码并牢固装订成册,不可插页抽页。 牢固装订成册是指书脊涂有胶粘剂以保证磋商响应文件不至于散开或用简单办法不能将任何一页在没有任何损坏的情况下取出或插入。各种用活页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装订均不认为是牢固装订。

条款 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3. 8. 2	封套上写明	磋商响应文件密封袋上应注明下列识别标志: 磋商响应文件或资格证明部分或电子版(非谈判大会不得启封)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供应商的名称: 密封袋的封口处注明 年 月 日 时 分以前不得开封。
3. 9. 2	递交磋商响应文 件的地点	府谷县新区煤业大厦公寓 A 座 1702 会议室
3. 9. 3	是否退还磋商文 件	☑否 (除资质原件) □是
4.1	磋商时间和地点	以本项目采购公告中约定时间为准。如有变更,以"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变更公告中约定时间为准。
4. 3. 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由3人或以上单数组成;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2人及采购人代表1人组成。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5. 1	特殊情况处理	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采购活动终止重新组织采购(除第七章第4条外)。
	是否授权磋商小 组确定成交人	□是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 3 个
8	采购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服务类标准收取。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3.3	是否允许递交备 选磋商方案	□允许
9.3.3	供应商联系方式	自领取采购文件之日起,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供应商,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采购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条款 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9.3.3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资格后审)
10	授权委托 (现场核验)	该项目采取线下开标的形式,供应商必须到达开标现场,直接参与开标活动。相关注意事项如下: 1、开标当日,请各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 10 分钟进入开标现场; 2、磋商会议现场,由监标人对授权代表进行身份核验; 2.1 由监标人对供应商参会代表进行身份核验,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本项目全过程开标,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参加,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均需加盖企业原色印章,未提供或身份核验不合格者按无效响应处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磋商。
 - 1.1.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3 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4 本采购项目名称: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2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及项目要求

- 1.3.1 本次采购内容及质量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2 本采购的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3 采购项目要求:成交人必须按合同条款、采购人相关管理标准及考评办法执行,确保服务质量。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采购项目的资质条件: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包或者未划分标包的同一采购项目磋商;
 - (4)被责令停业、暂停或取消磋商资格的;
 - (5)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 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关于现场踏勘和集中答疑

采购人不组织。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主要合同条款;
-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参考格式。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
- 2.2.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天前向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 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天前在领取采购文件登记的邮箱中下载并查看。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磋商响应文 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3 天,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3. 磋商报价

- 3.1 磋商货币: 人民币; 单位: 元。
- 3.2 磋商报价

供应商应按"第一次磋商报价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磋商报价。磋商报价中不得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磋商时不予核减。磋商报价应包括完成采购需求中所列的全部工作内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

- 3.2.3 凡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允许)及供应商认为需要进行磋商的各项费用项目(不论是否要求进入磋商),若磋商时未报或未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予以说明,采购人将认为这些费用已计取,并包含在总报价中(项目内容、项目量调整除外)。
- 3.2.4 凡因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 3.2.5 磋商报价不能超出采购预算,超出采购预算按无效报价对待,每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 本次报价高于上次报价,视为无效报价。
- 3.2.6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最终磋商报价表等所有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填报。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非人民币币种的报价。

3.3 磋商有效期

-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 3.4.1 本项目不要求磋商保证金(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
- 3.4.2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机构将在项目财政主管部门备案;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纪录名单予以通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4.2.1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4.2.2 成交供应商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3.4.2.3 成交供应商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项,有一项不符合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响应文件评审。

3.6 备选磋商方案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 3.7.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五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参考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 3.7.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工期)、磋商有效期、服务要求及标准和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3.7.3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者使用不褪色的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辩认,加盖供应商印章并经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磋商响应文件须标注连续页码,并逐页加盖供应商的原色印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磋商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磋商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7.4 磋商响应文件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8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3.8.1 供应商应将"所有响应文件(指正本、副本及电子版)"和"资格证明部分"分别密封在标袋中,并在密封袋上标明"谈判响应文件"及"资格证明部分"字样,封口处应加盖公章及法人章。
- 3.8.2 密封袋上标识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3.9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3.9.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文件。
- 3.9.2 供应商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9.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3.9.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3.10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3.10.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 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3.10.3 修改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 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 磋商

4.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及地点磋商,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4.2 磋商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磋商会议:

- (1) 介绍与会各方人员;
- (2) 介绍供应商;
- (3) 宣读会议纪律;
- (4)由监督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对投标供应商进行身份资格核验,未通过的不得进入下一步 审查,并退回供应商资质证明原件。
- (5)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监督人检查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对密封情况书面确认:
- (5) 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随机对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当众拆封,宣读各供应商名称。《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八条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号文件等规定,不在每轮磋商结束时公开供应商的报价。
 - (6) 宣布开标会议结束,所有供应商离场。
 - (7)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进行摄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4.3 磋商小组

- 4.3.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等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授权书。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 4.3.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磋商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磋商以及其他与招标磋商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评审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5.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有关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供应商资格证明部分进行审查,并对供应 商信用记录进行核查。

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部分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满足,都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图文清晰、易于辨识,否则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资格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 小组应当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审。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资格项	审查内容
1	承诺书	供应商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承诺书原件
2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 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附营业执照的 2024年企业年度报告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3	资质证明	供应商应为国内依法注册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保险公司或其分支机构 (每家公司仅能授权一个分支机构或分公司参加投标),并具备有效的经 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4	财务状况报告	财务状况报告:财务状况良好,提供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	税收缴纳证明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 证明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年1月 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

序号	资格项	审査内容
		明。
7	信誉要求	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中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 creditchina. gov. 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投标人提供企业信用报告(信用报告正文部分"六、信用承诺信息"较多,此项可不提供,其余内容须完整),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提供网页查询截图加盖企业原色印章("信用中国"网站中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 court. gov. cn/shixin/)中全国范围内查询为准)。提供本项目发出公告之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查询的相关信誉要求完整截图。
8	书面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函;
9	政府采购信用承诺	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还需提供"信用中国 (陕西榆林)"信用承诺网页截图);
10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还需提供"信用中国(陕西榆林)"信用承诺网页截图);
11	供应商企业关系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 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提供《供应商企业关 系关联承诺书》。
12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如为中小企业须提供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满足要求的监狱企业、福利性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微企业。

以上为必备资格,应单独密封,与响应文件同时提交,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否决处理;磋商当天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前请携带上述必备资质证明材料进行资格审查,过时不接受任何补充资料。

- 1、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无需提供营业执照的企业年度报告书。
- 2、以上证件已换电子证书的,可提供加盖供应商鲜章的有效电子证书,证明材料均需加盖供应商鲜章。

5.2 符合性审查

- 5.2.1 供应商资格性审查通过后,磋商小组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5.2.2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5.2.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5.2.4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的不同供应商参加

同一合同项下谈判的,由谈判小组按照最终报价最低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 最终报价相同的,由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 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 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谈判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遵照前款规定处理。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原则与标准
1	响应文件数量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	响应文件项目名 称、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本项目完全一致,且无遗漏: (1) 封面; (2) 响应函;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3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1)响应函; (2)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3)资格证明文件; (4)供应商概况; (5)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6)响应方案。
4	签章	签署、盖章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5	语言和计量单位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6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且不少于90天
7	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货币单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2)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3)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4)符合《第一次磋商报价表》的填报要求
8	实质性条款响应	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各项技术/服务/商务实质性条款。
9	合同条款响应	完全理解并响应采购文件合同条款的要求,且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采购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5.3 综合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按《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 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出现下列情形的,供应商投标无效:

- (1)响应文件报价出现本章 5.5 所列需要修正情形,但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2)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

च्यादे स ्रो	总分值		ATT () (see Eth)	A- >>.	
项别	满分	分项分值范围	评分细则	备注	
磋商 报价	10	0-10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扣完为止	
施组设计	66	保险相关服务 制度及措施 [16分]	有规范、健全的业务承揽(反商业贿赂)、出单、保费收取、报案、查勘、收集资料、理赔、财务管理、业务操作流程等制度、措施。 制度完整,措施完全符合本项目,计[12-16]分;制度较完整,基本符合,计[8-12)分;流程不完整[5-8)分。		
		66	出险报案后的 响应及理赔措 施[20分]	出险报案后的响应时间,现场施救、应急措施;具有完整成套的理赔措施,理赔流程详尽合理,并具有方便、快捷的特点。响应时效性高,措施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计[15-20]分;响应时效性一般,措施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计[10-15)分;响应时效性差,措施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差,计[5-10)分。	缺或目述现重错项项论出严的误
		服务团队的拟 派[15 分] 售后服务承诺 [15 分]	各部门人员配备齐全,在服务期内设有固定的服务团队,有明确合理的分工。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团队分工职责明确,人员完全能够满足本项目,计[12-15]分;分工较明确,人员基本能够满足本项目,计[8-12)分;有拟派人员,分工不明确,计[5-8)分,未提供不得分。 设有全国统一的服务专线和专业电话服务系统,保证 7*24 小时专人接听,可提供报案、理赔和咨询等专业服务;在保险期限内有计划定期和不定期的开展保险专业知识和风险管理方面的培	该得0	

项别	总分值		NEED AL Arms Intel	
	满分	分项分值范围	评分细则	
			训和交流,提供有针对性的服务措施承诺 服务措施完善,满足项目特点计[12-15]分; 服务措施较完善,基本满足计[8-12)分; 措施简单,内容欠缺计[5-8)分。	
企业 综合 实 及 绩	24	辖区内网点数量[8分]	为确保服务的时效性,能在第一时间响应各个区域发生的各类灾害事故,按照在项目辖区内设立的服务网点数量得分,提供在项目辖区内设立的分支机构或营业网点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得8分。 投标人2021年1月1日至今获得市级及以上相关荣誉,1项得2分,最高得6分,未提供不得分。	
		投标人荣誉 [6分]		
		投标人业绩 [10 分]	投标人须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保险业绩证明材料,提供 1 项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评审依据:以投标文件中合同或保单复印件加盖企业原色印章为依据(业绩能反映合同范围的实质内容、签字盖章页,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业绩证明文件视为无效业绩)	

说明:

- 1、以上评审要素依据响应文件的具体情况,评委自主赋分。
- 2、缺项或严重错误者该分项得 0 分,需 2/3 以上评委认定。
- 3、磋商小组成员必须按照本评审要素据实打分,各类数字计算均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4、如符合价格优惠政策的,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5.4 磋商

- 5.4.1 磋商小组集中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所有参加磋商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5. 4. 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核时,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 内容在约定时间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5.4.3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协议书,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成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5.4.4 如出现下述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主动退出磋商,其响应将被拒绝:
- (1) 供应商未按要求确认磋商小组确定的本项目最终技术需求的:
- (2)最后报价未实质性响应磋商小组确定的本项目最终技术需求的,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的。
- 5. 4. 5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本次最后报价在磋商现场线上报价并签章后线上提交。

5.5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 (1) 报价表内容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5) 对不同文字文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6) 文字与图表不一致的,以文字为准;
- (7) 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磋商小组将按上述修正方法调整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相关内容,调整后的内容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内容,则其磋商将被拒绝。

5.6 推荐成交候选人及编写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须知5.2.3款规定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三)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 报价情况等;
 -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

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7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采购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本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5.8 评审现场人员的保密责任

在采购结果确定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小组名单负有保密责任。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和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5.9 视同供应商串通投标的情形, 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6. 合同授予

6.1 定标方式

- 6.1.1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认真评审。经过评审、磋商、澄清、最后报价等程序后,从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的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1.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小组提交的评审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推荐的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6.1.3 采购代理机构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2个工作日内,将成交结果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

发布公告,公示期:1个工作日,并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其他供应商若对成交结果质疑的,按《政府采购法》第52条及《政府采购质疑与投诉(94号令)》执行。

6.1.4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原因不作任何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含纸质及电子版文件)。

6.2 签订合同

- 6.2.1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签订书面合同。
- 6. 2. 2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 规定,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6.2.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 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 性修改。
- 6.2.4 质疑或者投诉事项可能影响成交、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 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6.3 合同公告及备案

6.3.1 采购人应当根据规定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对合同进行公示,但政府 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6.4 履行合同

- 6.4.1 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 6. 4.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6.5 验收或考核

- 6.5.1 采购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采购文件的要求组织验收或考核。
- 6.5.2 采购人按《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 号)、《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728 号)等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合同款项。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

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 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 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 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7.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 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 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8. 采购代理服务费

8.1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 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9.1.1 节能、环保产品

- (1) 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 51 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 清单为准。
- (2)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 (3)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对所磋商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磋商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磋商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计分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计分。

- (14)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磋商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磋商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 (5) 同合同包1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 (6)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计分;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计分。
- (7)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磋商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计分。

9.1.2 进口产品

- (1) 本次政府采购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 (2)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9.1.3 中小企业

- 9.3.1 中小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 9.3.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根据情况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并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 9.3.3 监狱企业、福利性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微企业。
- 9.3.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1〕46 号)规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小微企业不再享受价格优惠政策。

9.1.4 监狱企业

- (1)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9.1.5 福利性企业

- (1)社会福利企业是指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经济实体,具有法人资格的,为安置残疾人员劳动就业而兴办的具有社会福利性质的特殊企业。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就业条例》(国务院令 488 号)及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联合会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9.1.6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 (1)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
- (2)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15号)文件要求,成交人根据"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LoanProduct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政策规定,可凭借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获得贷款,扩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规模。
 - (3) 2021 年至 2022 年陕西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合作银行

序号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陕西省分行	根据单笔政府采购合同金额核 定,最高融资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90%	最长不超过(12)个月或不超 过(365)天	不超过中小企业同期市场利率水平,利率浮动期间(4%-5%)
2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 安分行	不超过1000万元	2年期综合授信(提款期1年, 每笔业务期限不超过1年)	不超过中小企业同期市场利率水平
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西安分行	不超过1000万元	原则上不超过(12)个月,最 长不超过合同约定付款日期后两 个月	3.85%至5%,实际放款利率视当期市 场价格而定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西安分行	融资申请人为公司的,额度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融资申请人为个人的;额度不高于(含)300万元;单笔额度不高于订单金额的70%	最长不超过(12)个月或 (360)天	不超过中小企业同期市场利率水平
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 安分行	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最长不超过(36)个月	利率浮动期间(依据总利率指导价执 行)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 安分行	单笔业务金额最高可贷中标合同 金额80%,最高3000万元	最长不超过(12)个月	不超过中小企业同期市场利率水平
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 安分行	最高1000万元	最长不超过(12)个月	不超过中小企业同期市场利率水平
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 安分行	不超过1000万元(首次申贷客户 不超过500万元)	最长不超过(12)个月	不超过中小企业同期市场利率水平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经营快贷-政采贷单户不超过500 万元且不超过订单金额的90%, 线上供应链根据订单和应收贷款 合理确定贷款额度	最长不超过(36)个月或3年	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货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确定
10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小企业单笔授信500万元,首批 规模5000万元;中大企业授信待 定	最长不超过(12)个月	利率浮动期间(3.85%-5.5%)

9.2 关于询问、质疑和投诉

9.2.1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 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根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订的《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针对采购需求(包括采购内容、技术或服务要求、商务要求、合同条款、供应商资格条件、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的询问请向采购人提出。

9.2.2质疑

(一)质疑注意事项:

- 1、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2、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 机构有权拒绝。

3、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二)质疑方式:

书面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国库司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见下方链接)进行填写, 签字、盖章后提交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质疑函范本地址: http://download.ccgp.gov.cn/2018/zhiyihanfanben.zip

(三)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在《质疑函》上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在《质疑函》上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质疑人须在质疑函和相关证明材料每一页上加盖公章原件送至质疑函递交地址,扫描发送至,同时得符合财政部门规定的质疑方式。

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 ①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 ② 超过法定期限或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 ③ 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 ④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委托授权书的(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 ⑤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又提出其他质疑事项的,或质疑答复后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⑥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9.2.3 投诉

-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相关规定向府谷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提出投诉。
- (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供应商提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投诉书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

投诉书范本地址: http://download.ccgp.gov.cn/2018/tousushufanben.zip

9.2.4 恶意质疑、投诉的法律后果

(1)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 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 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 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 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 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3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6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9.3 其他

9.3.1 关于知识产权和保密事项

- (1)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供应商必须确保委托人、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 (2)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用户需求书、图纸、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资料,供应商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若采购人有要求,供应商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文件及资料。

9.3.2 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

- (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 125 号) 第 二 条 有 关 要 求 , 磋 商 小 组 将 在 资 格 审 查 阶 段 通 过 【 信 用 中 国 】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对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
- (2)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 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3)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

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打印后,将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9.3.3 其他重要事项

- (1) 采购文件内所附网络链接仅供参考,不保证其长期有效性。
- (2) 供应商的投标费用自理。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项目名称:府谷县"三元民生保险"服务项目
- 二、采购资金构成和采购方式:
 - 1、采购项目预算: 750000.00元
 - 2、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 3、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三、项目实施时间、地点、工程概况、履行期限及方式

- 1、项目实施时间:本项目计划于2025年10月实施。
- 2、项目实施地点:府谷县。
- 3、项目概况: "三元民生保险"服务期限为12个月。赔偿限额:累计赔偿限额1000万,每次事故赔偿限额500万,保险费按府谷县上年度公安户籍居民人口总数每人每年3元的标准缴纳。
 - 4、履行期限及方式:

服务期: 12个月。

5、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行业相关规范、规定合格标准。

四、履约验收标准和方法

- 1、履约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
- 2、履约验收主体及内容:由采购人根据合同要求进行验收。
- 3、验收程序:供应商应当严格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完成施工任务。并对相关资料进行 认真整理,做好验收准备。在供应商履约结束后,验收工作小组按照职责分工对照政府采 购合同中验收有关事项和标准核对每项验收事项,并按照验收方案应及时组织验收。
 - 4、履约验收标准:符合国家相关施工验收规范;并达到合格标准。

5、验收方式:由采购单位组织有关专业人员按相关的国家标准、质量标准和采购文件所列的各项要求进行验收。

五、对供应商的要求

-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应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独立企业法人;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项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具体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六、合同模板:

府谷县"三元民生保险"服务项目服务合同内容

一、投保人

府谷县应急管理局

二、被保险人

府谷县25万户籍居民。

三、保险金额

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 15 万元,每人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3 万元(其中见义勇为、抢险救灾、应急救援人员的死亡赔偿 25 万元/人,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8 万元/人);

四、赔偿限额

累计赔偿限额 1000 万,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500 万。

五、保险责任

保险期间内,凡保障对象,因以下责任事故导致的人身伤亡,采购人按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1. 在承保区域范围内,因洪涝、干旱、暴风、暴雨、冰雹、雪灾、地震、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森林草原火灾等自然灾害造成人身伤亡的。

- 2. 在承保区域范围内,参与见义勇为、应急救援或抢险救灾导致人身伤亡的。
- 3. 在承保区域范围内,因发生火灾、爆炸、溺水、居家煤气(液化气、天然气、一氧化碳等中毒)等、触电等导致人身伤亡的。
 - 4. 在承保区域范围内,参加群众性活动中因发生拥挤、踩踏事故导致人身伤亡的。
- 5. 在承保区域范围内,感染《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甲类传染病或保险单载明的其他传染病种导致人身伤亡的。
 - 6. 在承保区域范围内,因恐怖分子或组织进行恐怖活动导致人身伤亡的。
 - 7. 在承保区域范围内,被诊断或鉴定为精神病的人员故意伤害导致人身伤亡的。
 - 8. 在承保区域范围内,发生危害公共安全罪的犯罪行为导致人身伤亡的。
 - 9. 在承保区域范围内,因高空坠物导致人身伤亡的。
- 10. 在承保区域范围内,参加志愿者服务活动过程中,因发生意外事故导致人身伤亡的。
- 11. 在承保区域范围内,发生意外伤害事故导致人身伤亡,无法找到责任人或者责任 人无力赔偿的。
- 12. 在承保区域范围内,公共交通工具(火车、飞机、船舶运输除外)发生较大及以上事故,导致人身伤亡,无法找到责任人或者责任人无力赔偿的。
- 13. 府谷县户籍人员到外地出差、旅游、务工等发生上述(第1、2、3)情形导致人身伤亡的。
- 14. 在应对重大事故及自然灾害时,需启动航空救援救助服务,所产生的费用由保险公司承担 50%。

15. 因发生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可能造成保险赔付的情况下,受害人被提起 诉讼或仲裁后,保险公司需支付合理的、必要的法律费用。

六、赔偿标准

- "三元民生保险"理赔分为死亡理赔、伤残理赔、医疗理赔。
- 1. 死亡理赔。在保险期间内,自然人因上述保险责任导致死亡的,每人死亡赔偿15万元(其中见义勇为、抢险救灾、应急救援人员的死亡赔偿25万元/人)。
- 2. 伤残理赔。在保险期间内,自然人因上述保险责任导致伤残的,根据伤残等级按伤残比例(见下表)在每人赔偿限额15万元内赔偿(其中见义勇为、抢险救灾、应急救援人员的限额赔付25万元/人)。(后附定残标准)
- 3. 医疗理赔。在保险期间内,自然人因上述保险责任发生人身伤害,进行急诊、抢救、住院治疗,对于参加了基本医保,新农合、城镇职工、大病保险的自然人,经上述医疗保险报销后,保险公司对个人自负部分按90%的比例赔付(其中见义勇为、抢险救灾、应急救援人员按照100%的比例赔付);对于没有参加基本医保、新农合、城镇职工、大病保险的自然人保险公司对符合陕西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诊疗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标准的医疗费用,按70%的比例赔付(其中见义勇为、抢险救灾、应急救援人员按照100%的比例赔付)。在保险期内每人医疗费用赔偿限额3万元(其中见义勇为、抢险救灾、应急救援人员的医疗费用赔偿限额8万元/人)。
- 4. 赔偿限额在保险期间内,每个自然人累计赔偿限额为18万元(即死亡伤残赔偿限额15万元, 医疗费用赔偿限额3万元);
 - 5. 保险事故发生的区域范围,以府谷县境内为限。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程度鉴定》(GB/T16180-2006)为定残标准。

15日	佐宝和帝	保险合同约定每人伤亡责任限额的
项 目	伤害程度	百分比
(-)	死亡	100%
(二)	永久丧失工作能力或一级伤残	100%
(三)	二级伤残	80%
(四)	三级伤残	65%

(五)	四级伤残	55%
(六)	五级伤残	45%
(七)	六级伤残	25%
(八)	七级伤残	15%
(九)	八级伤残	10%
(十)	九级伤残	4%
(+-)	十级伤残	1%

七、索赔资料清单

- 1、保险单正本(复印件);
- 2、气象部门的自然灾害气象证明、县级以上政府部门对抢险救灾或见义勇为行为的 认定证明;
 - 3、损失清单;
 - 4、医疗费发票原件、医疗费用总清单、医疗机构出具的伤残等级证明;
- 5、造成人员死亡的,须提供死亡人员的户口注销单、死亡证明,由保险人认可的二级以上(含二级)医疗机构出具的医疗证明以及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八、保险期限

"三元民生保险"服务期限原则上为12个月,实行一年一招标。

九、保险费

750000 元

十、免赔额

意外伤害事故医疗费用, 免赔额 300 元或 2%, 以高者为准。

十一、司法管辖

本保险单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管辖(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省)。

本保险方案未尽事宜,以投标文件内容为准。

七、采购单位、采购单位地址、项目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1、采购单位:府谷县应急管理局
- 2、采购单位地址:府谷县
- 3、项目联系人: 秦先生 联系电话: 18992262226

府谷县应急管理局 2025 年 10 月 20 日

第四章 主要合同条款

府谷县"三元民生保险"服务项目服务合同内容

一、投保人

府谷县应急管理局

二、被保险人

府谷县25万户籍居民。

三、保险金额

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 15 万元,每人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3 万元(其中见义勇为、抢险救灾、应急救援人员的死亡赔偿 25 万元/人,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8 万元/人);

四、赔偿限额

累计赔偿限额 1000 万,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500 万。

五、保险责任

保险期间内,凡保障对象,因以下责任事故导致的人身伤亡,采购人按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1. 在承保区域范围内,因洪涝、干旱、暴风、暴雨、冰雹、雪灾、地震、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森林草原火灾等自然灾害造成人身伤亡的。
 - 2. 在承保区域范围内,参与见义勇为、应急救援或抢险救灾导致人身伤亡的。
- 3. 在承保区域范围内,因发生火灾、爆炸、溺水、居家煤气(液化气、天然气、一氧化碳等中毒)等、触电等导致人身伤亡的。
 - 4. 在承保区域范围内,参加群众性活动中因发生拥挤、踩踏事故导致人身伤亡的。
- 5. 在承保区域范围内,感染《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甲类传染病或保险单载明的 其他传染病种导致人身伤亡的。
 - 6. 在承保区域范围内,因恐怖分子或组织进行恐怖活动导致人身伤亡的。

- 7. 在承保区域范围内,被诊断或鉴定为精神病的人员故意伤害导致人身伤亡的。
- 8. 在承保区域范围内,发生危害公共安全罪的犯罪行为导致人身伤亡的。
- 9. 在承保区域范围内,因高空坠物导致人身伤亡的。
- 10. 在承保区域范围内,参加志愿者服务活动过程中,因发生意外事故导致人身伤亡的。
- 11. 在承保区域范围内,发生意外伤害事故导致人身伤亡,无法找到责任人或者责任人无力赔偿的。
- 12. 在承保区域范围内,公共交通工具(火车、飞机、船舶运输除外)发生较大及以上事故,导致人身伤亡,无法找到责任人或者责任人无力赔偿的。
 - 13. 府谷县户籍人员到外地出差、旅游、务工等发生上述(第1、2、3)情形导致人身伤亡的。
 - 14. 在应对重大事故及自然灾害时,需启动航空救援救助服务,所产生的费用由保险公司承担 50%。
- 15. 因发生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可能造成保险赔付的情况下,受害人被提起诉讼或仲裁后,保险公司需支付合理的、必要的法律费用。

六、赔偿标准

- "三元民生保险"理赔分为死亡理赔、伤残理赔、医疗理赔。
- 1. 死亡理赔。在保险期间内,自然人因上述保险责任导致死亡的,每人死亡赔偿15万元(其中见义 勇为、抢险救灾、应急救援人员的死亡赔偿25万元/人)。
- 2. 伤残理赔。在保险期间内,自然人因上述保险责任导致伤残的,根据伤残等级按伤残比例(见下表)在每人赔偿限额15万元内赔偿(其中见义勇为、抢险救灾、应急救援人员的限额赔付25万元/人)。 (后附定残标准)
- 3. 医疗理赔。在保险期间内,自然人因上述保险责任发生人身伤害,进行急诊、抢救、住院治疗,对于参加了基本医保,新农合、城镇职工、大病保险的自然人,经上述医疗保险报销后,保险公司对个人自负部分按90%的比例赔付(其中见义勇为、抢险救灾、应急救援人员按照100%的比例赔付);对于没有参加基本医保、新农合、城镇职工、大病保险的自然人保险公司对符合陕西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

诊疗项目, 医疗服务设施标准的医疗费用, 按70%的比例赔付(其中见义勇为、抢险救灾、应急救援人员按照100%的比例赔付)。在保险期内每人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3万元(其中见义勇为、抢险救灾、应急救援人员的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8万元/人)。

- 4. 赔偿限额在保险期间内,每个自然人累计赔偿限额为18万元(即死亡伤残赔偿限额15万元,医疗费用赔偿限额3万元);
 - 5. 保险事故发生的区域范围,以府谷县境内为限。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程度鉴定》(GB/T16180-2006)为定残标准。

项 目	伤害程度	保险合同约定每人伤亡责任限额的百分
		比
(-)	死亡	100%
(<u></u>)	永久丧失工作能力或一级伤残	100%
(三)	二级伤残	80%
(四)	三级伤残	65%
(五)	四级伤残	55%
(六)	五级伤残	45%
(七)	六级伤残	25%
(人)	七级伤残	15%
(九)	八级伤残	10%
(十)	九级伤残	4%
(+-)	十级伤残	1%

七、索赔资料清单

- 1、保险单正本(复印件);
- 2、气象部门的自然灾害气象证明、县级以上政府部门对抢险救灾或见义勇为行为的认定证明;
- 3、损失清单:
- 4、医疗费发票原件、医疗费用总清单、医疗机构出具的伤残等级证明;
- 5、造成人员死亡的,须提供死亡人员的户口注销单、死亡证明,由保险人认可的二级以上(含二级)医疗机构出具的医疗证明以及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

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八、保险期限

"三元民生保险"服务期限原则上为12个月,实行一年一招标。

九、保险费

750000 元

十、免赔额

意外伤害事故医疗费用, 免赔额 300 元或 2%, 以高者为准。

十一、司法管辖

本保险单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管辖(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省)。 本保险方案未尽事宜,以投标文件内容为准。

十二、付款方式: 由乙方出具保单并提供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

十三、为加强经费保障,推动任务落实,承保机构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及时提取大灾风险准备金,并按照保费总额的 10%提取费用,专项用于开展灾害研究、宣传培训等相关项目。(**详见榆政办函[2023]39 号文**)

采购人:(盖章)	中标人:(盖章)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签字)	的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注:本合同为简易版本,仅供参考,使用过程中,请结合具体项目,充实细化(安全等承诺)。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参考格式

(本格式仅为参考格式,供应商可根据文件编制及项目需要进行调整及更改)

采购项目编号: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				 (盖章)
	年	目	Н	

目 录

第一部分	响应函	- X
第二部分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X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X
第四部分	供应商概况	- X
第五部分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 Х
第六部分	响应方案	- X
第七部分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其他事宜	- X

第一部分 响应函

陕西大行德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收到贵单位发布的<u>〈项目名称〉</u>(项目编号:_____)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招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采购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采购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
- 2. 我方已悉知并及时关注了贵单位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有关变更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采购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 3. 我方同意向贵单位提供与本次采购有关的全部证明材料,并保证所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 4. 我方理解最低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并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果。
 - 5. 我方响应文件在开启之日起______个日历日(应不少于90个日历日)内有效。
- 6. 若我方成交,我方承诺: (1) 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2) 遵照采购文件中的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合同责任和义务。
 - 7. 所有关于此次招标活动的函电,请按下列方式联系:

供 应 商: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邮 编:

电子邮箱:

日期: 年月日

第二部分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	
报价	(大写)人民币
	(小写) Ұ
服务期	
其他	

备注: 1. 供应商报价为全费用报价,为包含完成本项目所有税费的总和。

2. 报价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

供	应	商: _				(盖章)	
法员	官代表	長人/负	责人或	授权代	过理人:	(签字或盖章)	
П		11日。	午	日	П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本次谈判实行资格后审,资格证明文件需附"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供应商资质要求的复印件, 由磋商小组审查,资质审查不合格的视为无效投标。

- (1)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附营业执照的 2024 年企业年度报告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 (2)供应商应为国内依法注册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保险公司或其分支机构(每家公司仅能授权 一个分支机构或分公司参加投标),并具备有效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 (3) 财务状况报告: 财务状况良好,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 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年1月 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6) 信誉要求: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投标人提供企业信用报告(信用报告正文部分"六、信用承诺信息"较多,此项可不提供,其余内容须完整),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提供网页查询截图加盖企业原色印章("信用中国"网站中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全国范围内查询为准)。提供本项目发出公告之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查询的相关信誉要求完整截图。
- (7) 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 (8)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还需提供"信用中国(陕西榆林)"信用承诺网页截图):
- (9) 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还需提供"信用中国(陕西榆林)"信用承诺网页截图):

-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提供《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 (11)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注: 1、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无需提供营业执照的企业年度报告书。
- 2、以上证件已换电子证书的,可提供加盖供应商鲜章的有效电子证书,证明材料均需加盖供应商 鲜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承诺书

致	:(采购人)
我	公司特此声明我公司符合以下所列情况: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我公司承诺以上资料真实有效,如有隐瞒或欺骗,我公司愿承担相关所有责任
谈	当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注	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和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致: _____(采购人)_____

我公司承诺完全满足本项目务要求、可以满足本合同的履行。

司同意按我方合同违约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我公司在完全理解本项目的商务及技术要求、	条款及其他内容后,	决定参与该项目的投标活动。

我公司承诺具有的专业技术能力(充足的专业技术人员队伍、雄厚的资金、丰富的实践工作经验等)完全满足本项目要求、可以满足本合同的履行。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公

谈判供应商全称(公章):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供应商书面声明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 <u>项目名称</u> 》(项目编号:)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
录。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
满的	り,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
的規	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盖章或签字)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供应商股东及股权证明。(后附证明)
2、供应商在本项目谈判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2-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
2-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
我单位被
2-3、单位负责人:
3、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4、我公司承诺为非联合体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我单位只参与采购人同期公告一个项目(合同包)的谈判申请。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 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谈判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日 年 月 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
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
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
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
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
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
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
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做出的其他承诺: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
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
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备注:

- 1、承诺有效期限自承诺之日起1年;
- 2、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 3、附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上承诺截图,承诺必须上传以上附件,否则投标无效。

附件6

投标信用承诺书

项目名称:

投标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代表: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 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 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信用承诺。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1至3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说明: 1、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2、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上承诺截图,承诺必须上传以上附件,否则投标无效。

第四部分 供应商概况

(一) 供应商基本信息

单位基本情况				
供应商全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所属行业		
基本存款账户 开户银行		基本存款 账户账号		
上年度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经营范围				
	从业人	员情况		
从业人员总数	管理人员 数量 残疾人 数量		专业技术 人员数量 少数民族 数量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	里关系的相关供应商		
关系		供应商名称		
说明	1. 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都 2. 表格空间不足时,请自行劫		可不填写"上年	E度营业收入";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陕西大行德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系《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身份证正反面 (复印件)

供应商: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授权书

陕西大行德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现委派 (代理人签名、性别、职务)代表我方参加贵中心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							
号:)政府采购活动,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响应文件,签订合同							
和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	方承担。						
本授权有效期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代理人	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职务:						
通讯地址:							
	T. let /Dem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女托代理人						
身份证正反面 (复印件)	身份证正反面 (复印件)						
或护照资料页(复印件)	或护照资料页(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参加时, 无需附此表)

(三) 供应商性质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u>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__ 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u>中型</u>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说明: 当且仅当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声明函。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将不能享受采购文件规定的价格优惠政策,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供应商在填报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 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u>〈项目名称〉</u>(项目编号:<u>〈项目编号〉</u>)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月日

3. 监狱企业证明函

说明: 当且仅当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函(格式不限)。未提供证明函的,将不能享受采购文件规定的价格优惠政策,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五部分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未签署下列承诺书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一)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投标供应商,现郑重承诺:

- 1. 我方对本工程拟投入使用的材料、设备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 2. 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施工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产品。
 - 3. 对于因工程施工质量以及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 4. 我方提供的工程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工程等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供应商: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月日

(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

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公平竞争、 诚实守信,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1.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不向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2. 不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采取"围标、串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 3. 不提供虚假或无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合同及验收文件、检验检测报告、 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机构或所投产品的各类认证证书等)或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 4.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5.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逾期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6.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不会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或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7. 不在提供商品、服务或工程施工过程中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或公共利益;
 - 8. 不采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和投诉;
 -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 10.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政府采购工作要求,愿意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供应商: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月日

第六部分 响应方案

一、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 1、供应商基本情况及其性质
- 2、技术方案
- 3、其他资料
- 4、投标人应根据投标方案评审内容,格式自拟。

二、其他应说明的内容详见附表 1-4:

附表 1 技术/服务偏差表

附表 2 商务条款响应说明

附表 3 类似项目一览表

三、供应商认为应该说明的其他内容。

附表 1 技术/服务偏差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偏离说明

说明:

请按项目的实际技术参数,对应谈判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和技术要求",认真填写本表。偏离情况填写:优于、等于,有偏离的应在偏离情况说明中描述具体偏离情况。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	

附表 2 商务条款响应说明

项目名称:	
-------	--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情况	响应说明

- 17	пн	
יתיו	ΗН	•

1	拉切 件 亡 玄	(2百 とり 3分 1分 丰)	4. 一田人田夕	4540分45亿		
\perp	按照供应商	[须知前附表]	以土安官門余	款如实填与	(包括服务期、	11)

2、响应说明填写:优于、相同、低于。

供应商全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或衫	支授权人	(签字或盖	· 章):	

附表 3 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业主单位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金额(元)	合同签订日期
1				
2				
3				
4				
5				

注: 1.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2. 本表后附合同协议书加盖单位公章。

供	应	商:				(盖章)
法定	2代表	長人/兌	负责人员	找授权	汉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七部分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其他事宜

注:本部分为供应商认为需补充的其它事宜,若无补充事项可不填写。

附件: 关于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及操作指南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榆交易函 (2021) 19号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

各有关交易主体:

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 在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 发改发(2020)329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 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 (2020)9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 诺制,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时间要求

从 2021 年 10 月 20 日起凡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 易主体,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 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 https://credit.yl.gov.cn/), 交易中心不再收取纸质承诺书。代理机构需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信用承诺操作的相关事宜"。

二、承诺事由

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

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招标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评审专家、投标信用(保证金)的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及标段",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政府采购活动中,各方交易主体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

三、数据核查

招标代理机构负责核查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招标人 (采购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供应商)、投标人委托 代理人员、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投标信用(保证金)的信用 承诺公示情况,交易中心评标组织人员负责核查评审专家的信用 承诺公示情况。如工作不细致、不严谨导致信用承诺公示迟报、 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联系人:董婧 联系电话: 0912-3515062 特此通知。

附件: 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建设诚信榆林

榆林市信用办

信用承诺上报 三种方式

数据上报方式





-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https://credit.yl.gov.cn
- ▶ 全省统一身份验证 与省、市政务服务网互通
- > 信用承诺栏目 信用承诺公示、自主申报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 信用中国 (陕西榆林) https://credit.yl.gov.cn

▶ 全省统一身份验证 与省、市政务服务网互通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 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企业登录 输入正确账号、密码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 承诺事项 (选择项)
- ▶ 承诺时间
- > 承诺事由
-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 承诺书内容 (系统自动补充)
- > 违诺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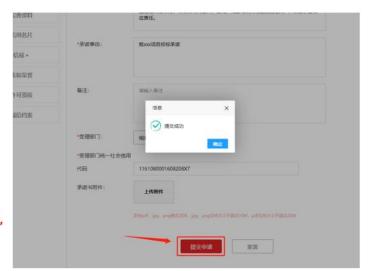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 承诺事项 (选择项)
- > 承诺时间
- > 承诺事由
-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 违诺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 ▶ 完成上报
- > 查看上报信息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企业登录问题

- > 网站账号注册和登录验证都是经省统一验证中心进行
- > 网站只支持账号+密码方式登录
- > 不支持手机短信验证、支付宝等其他方式登录
- > 如果企业已在政务网注册,直接用该账号登录即可
- > 如果忘记账号密码,可到政务服务网通过其他方式登录政务网查看账号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二次报价表

单位:元

采购项目名称	府谷县"三元民生保险"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DXDR-2025-1022			
供应商名称				
(单位名称)				
	人民币(小写Y:元)			
谈判报价	(大写):			

说明: 谈判报价均系用人民币表示,以元为单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供应商公章: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 现场报价使用表格, **报价金额必须现场填写**, 不可编制在谈判响应文件中使用)